

武汉市黄陂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区食药安办关于加强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鼠害防制的意见

各街乡、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机关食堂等）防鼠措施，有效预防和化解因鼠类污染食品、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引发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病媒生物防制操作规程 餐饮服务场所》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现就加强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鼠害防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检查修葺食堂建筑设施

（一）建筑设施修葺。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应定期（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建筑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修葺，确保墙壁、地板无缝隙，天花板修葺完整。

（二）管道密封。所有管道（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空调等）与外界或天花板连接处应封闭，所有管、线穿越而产生的孔洞，选用水泥、不锈钢隔板、钢丝封堵材料、防火泥等封堵，

孔洞填充牢固，无缝隙；使用带盖的水封式地漏；所有线槽、配电箱（柜）封闭良好。

（三）外部环境修整。对食堂外部环境进行定期检查和修整，确保食堂周边路面、排水沟（井）以及草坪、绿化等景观区域无破损，无暴露垃圾，无鼠洞。

二、规范设置食堂防鼠设施

（四）挡鼠板设置。食堂通向外环境的木质门设 600mm 高的挡鼠板或门框和门下部包被 300mm 高的金属板。食品库房门口设 600mm 高的挡鼠板。门与门、门与门框和门与地面缝隙小于 6mm。

（五）通风口防护设施。与外环境相通不能封闭的管道、孔洞，安装孔径不超过 6mm 的金属网。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通风口、换气窗外，应加装不小于 16 目的筛网。

（六）下水道防护设施。下水道排水口设金属栏栅（篦子），篦子缝隙间距或网眼应小于 10mm。

（七）电子驱鼠设施。鼓励使用电子驱鼠器等新型防鼠设施，有效防范鼠类进入食堂。

三、严格管控鼠害防制设施

（八）鼠害防制原则。鼠害防制应遵循物理防治（粘鼠板、捕鼠笼等）优先，化学防治（滞留喷洒等）有条件使用的原则，小学及托幼机构不宜使用化学防治措施，保障食品安全和人身安全。

（九）物理防治措施。室内不得使用杀鼠剂，应使用粘鼠板、

捕鼠笼等捕鼠装置。捕鼠装置布放在可能有鼠活动的地点，如库房门口内外两侧、天花板、餐厨设备隐蔽处、传菜电梯处、设备管线处等，捕鼠装置上投放鼠类喜食的诱饵，定期更换诱饵及变更捕鼠装置位置，及时清理捕获的鼠类并进行器械维护。

（十）化学防治措施。对于室外环境使用化学防治的，宜使用低毒的抗凝血抑制类的灭鼠药配制的毒饵、蜡块等，毒饵应置于毒饵站内，毒饵站沿墙基等隐蔽位置固定安装，设置警示标识。毒饵及时补充更换。室外下水管井等潮湿处宜悬挂蜡块毒饵。

四、开展明厨亮灶智慧管理

（十一）大力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在食堂进出通道、食品库房、加工间等处设置摄像头，在防鼠板加装感应器，充分发挥“互联网+明厨亮灶”远程可视化监控系统及物联网设施设备作用，运用 AI 智能抓拍等科技化手段，实时捕捉鼠类活动痕迹，一旦发现有老鼠进入食品处理区迹象的，要及时查找原因，堵塞漏洞，消除隐患。

五、强化鼠害防制制度建设

（十二）完善制度并组织培训。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应建立健全鼠害防制工作制度，制定鼠害防制工作措施。要对从业人员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的防鼠相关制度、措施等知识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对防鼠各项要求应知应会。

（十三）将鼠害防制工作列入“日防控、周排查、月调度”重要内容。定时检查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发现鼠迹应及时采取灭

鼠措施。在每日食品加工制作前，要查看各种防鼠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各种容器是否加盖密闭，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容器中是否有老鼠侵入；场所内是否有鼠粪、鼠咬痕等鼠痕迹。每日下班前，从业人员要查看防鼠设施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各种盛放食品及调味料的容器是否加盖密闭，餐厨废弃物和食物残渣是否清理干净等。并将相关情况录入日管控记录。

（十四）严格鼠迹处置流程。一旦发现食物中混入鼠尸、鼠器官、鼠屎或其它被老鼠污染的痕迹，应立即停用，及时查源处理。要定时开展食品处理区环境清洁卫生打扫和设施维护工作，消灭老鼠孳生环境，确保防鼠、灭鼠设施正常使用。

六、加强鼠害防制监督管理

（十五）落实监督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要将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防鼠工作作为日常检查必查项，重点检查防鼠设施设备是否配备到位，防鼠制度是否落实到位，发现问题是否整改到位，从业人员是否培训到位等。

（十六）落实行业管理责任。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和各机关单位要对所属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鼠害防制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督促其严格落实鼠害防制工作主体责任，严格招标投标管理，强化食堂承包经营企业责任落实，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十七）落实属地包保责任。包保干部要将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鼠害防制工作作为包保督导重要内容。

（十八）形成工作闭环。对发现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鼠害防

制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人，并进行通报；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鼠害安全事件处置不到位造成社会影响的，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要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震慑作用。

七、迅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十九）强化鼠害事件应急处置。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一旦发现老鼠污染食物的情况，要立即封存被污染的食物，迅速开展全面排查，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要加强舆情监测，分析研判舆情风险，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妥善应对处置，遇到重大情况，要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附件：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鼠害防制检查表

黄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办公室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鼠害防制检查表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1. 制度建设落实	1.1	是否建立鼠害防制（或有害生物防制）制度和措施，是否明确了责任人。	☐ 是 ☐ 否	
	1.2	是否对从业人员开展鼠害防制（或有害生物防制）相关培训且有记录。	☐ 是 ☐ 否	
	1.3	是否有鼠害防制（或有害生物防制）处置记录。	☐ 是 ☐ 否	
	1.4	利用智慧型“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智能监控抓拍记录，查看食品加工操作区有无老鼠出现。根据情况，适时调取监控视频，回放查看夜间有无老鼠出现。	☐ 是 ☐ 否	
2. 基础建筑设施	2.1	墙壁、地板、天花板完整，无破损。	☐ 是 ☐ 否	
	2.2	所有管道（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空调等）与外界或天花板连接处应封闭。	☐ 是 ☐ 否	
	2.3	所有管、线穿越而产生的孔洞，选用水泥、不锈钢隔板、钢丝封堵材料、防火泥等封堵，孔洞填充牢固，无缝隙。	☐ 是 ☐ 否	
	2.4	天花板涂覆或装修的材料应坚固、无裂缝、不易脱落，具备防止鼠类等有害生物掉落的条件和管理措施；天花板上电缆桥架应有盖。	☐ 是 ☐ 否	
	2.5	所有线槽、配电箱（柜）封闭良好。	☐ 是 ☐ 否	
	2.6	使用带盖的水封式地漏。	☐ 是 ☐ 否	
	2.7	食堂周边路面、排水沟（井）以及草坪、绿化等景观区域无破损，无暴露垃圾，无鼠洞。	☐ 是 ☐ 否	
3. 鼠害防制设施	3.1	食堂通向外环境的木质门设 600mm 高的挡鼠板或门框和门下部包被 300mm 高的金属板。	☐ 是 ☐ 否	
	3.2	食品库房门口设 600mm 高的挡鼠板。	☐ 是 ☐ 否	
	3.3	门与门、门与门框和门与地面缝隙小于 6mm。	☐ 是 ☐ 否	
	3.4	与外环境相通不能封闭的管道、孔洞，安装孔径不超过 6mm 的金属网。	☐ 是 ☐ 否	
	3.5	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通风口、换气窗外，应加装不小于 16 目的筛网。	☐ 是 ☐ 否	
	3.6	下水道排水口设金属栏栅(篦子)，篦子缝隙间距或网眼应小于 10mm。	☐ 是 ☐ 否	
	3.7	食品自动设备密闭性应能有效防止老鼠等有害生物侵入。	☐ 是 ☐ 否	

	3.8	食堂内设置粘鼠板、捕鼠笼、机械式捕鼠器等装置，不得使用杀鼠剂。	☐ 是 ☐ 否	
	3.9	捕鼠装置布放在鼠道或有鼠活动的地点。	☐ 是 ☐ 否	
	3.10	及时更换诱饵及变更捕鼠装置位置，及时清理捕获的鼠类并进行器械维护。	☐ 是 ☐ 否	
	3.11	室外环境使用化学防治的，使用低毒的抗凝血抑制类的灭鼠药配制的毒饵、蜡块等，毒饵应置于毒饵站内，毒饵站沿墙基等隐蔽位置固定安装，设置警示标识。	☐ 是 ☐ 否	
	3.12	使用电子驱鼠器等新型防鼠设施。	☐ 是 ☐ 否	
4. 食品储存检查	4.1	库房内食品与非食品未混放；贮存的食物和物品离墙离地，距离地而应在 10cm 以上，距离墙壁应在 10cm 以上，原辅料应该定期翻动。	☐ 是 ☐ 否	
	4.2	食品库房、食品贮存或卫生死角等区域、运输工具、加工工具、货物包装无鼠类及其活动迹象(如鼠尸、鼠器官、鼠粪、鼠咬痕等。	☐ 是 ☐ 否	
	4.3	仓库内闲置物品或设备应定期清理。	☐ 是 ☐ 否	
	4.4	所有工用具和器皿使用前应检查是否存在鼠粪、鼠毛等鼠迹。	☐ 是 ☐ 否	
	4.5	过夜食品应放入冰箱或密封存放；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应有防鼠的有效覆盖隔离设施，销售散装熟食应配备具有防鼠功能的设施。	☐ 是 ☐ 否	
5. 操作过程检查	5.1	每日上班前、下班前，是否检查鼠害防制设施完好且处于正常状态。	☐ 是 ☐ 否	
	5.2	加工制作前，查看各种容器是否加盖密闭，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容器中是否有老鼠侵入；场所内是否有鼠粪、鼠咬痕等鼠痕迹。	☐ 是 ☐ 否	
	5.3	下班前，查看各种盛放食品及调味料的容器是否加盖密闭，餐厨废弃物和食物残渣是否清理干净等。	☐ 是 ☐ 否	
	5.4	在初加工、切配、加工过程中原料及食品中是否有老鼠及粪便等异物。	☐ 是 ☐ 否	
	5.5	在食品加工过程中是否发现老鼠出没情况。	☐ 是 ☐ 否	
	5.6	日管控、周排查中排查鼠害防制相关问题，并将问题整改到位	☐ 是 ☐ 否	
整改意见 (措施)				